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林生物	股票代码	30081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星月	叶军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2930号	
电话	0571-86589069	0571-86589069	
电子信箱	yexy@tailingood.com	yejj@tailingoo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201,879.25	82,628,227.92	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295,511.15	16,353,220.15	1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5,541,245.93	13,192,363.81	17.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979,117.57	86,813.52	44,79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11.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2	-11.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0%	8.06%	-3.4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68,932,561.54	266,911,209.63	75.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154,582.39	229,105,616.51	80.7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96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叶大林	境内自然人	53.49%	27,800,000	27,800,000		
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3,750,000	3,750,000		
倪卫菊	境内自然人	5.83%	3,030,000	3,030,000		
潘春晓	境内自然人	2.89%	1,500,000	1,500,000		
夏信群	境内自然人	1.02%	530,100	530,100		
沈志林	境内自然人	1.02%	530,100	530,1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500,000	500,000		
#焦贵金	境内自然人	0.66%	344,084	0		
郭锦江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	300,000		
李开先	境内自然人	0.58%	300,000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叶大林先生和倪卫菊女士是夫妻关系,叶大林先生是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沈志林、夏信群是宁波高得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焦贵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325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1584.00股,实际合计持有344084.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经营业绩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0.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9.55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4.32%、11.88%;总资产46893.2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5.69%。

(二)技术研发方面

2020年,公司坚定贯彻科技引领发展的方针,积极推动研发进程。

1、2020年,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有针对性地引进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整合各子公司研发团队力量,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优势。公司长期保持以超过销售收入10%的资金投入技术研发。

2、由国家科技部立项泰林生物牵头承担的"十三五国家重大创新规划——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重点专项"《高性能智能化无菌检测仪的开发与应用》(项目编号:2016YFF0103200)进入结题准备工作阶段。项目聚焦国内食药安全重大战略,围绕解决当前国家在高性能智能化食品药品无菌检测仪开发的技术瓶颈,引领国内整体食药安全检测新方向。此外,泰林生物参与的《高等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技术与产品研究》(项目编号:2016YFC1201400)和《劳动密集型洁净厂房职业病危害防护技术与装备研发》(项目编号:2016YFC0801705)等两个"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已顺利验收。

3、泰林生物不断推出满足市场需求的新技术、新产品。

(1)2020年上半年,生命科学领域的主要研发成果有:

①集菌培养器产品,完成了系列全面改进升级。由原单层透析包装升级为双层透析包装,增加软管夹、挂环护帽,升级包装纸箱等,全面提升无菌检查的可靠性和效率。

②酶底物法大肠菌群检测系统正式上市,为客户提供流程化水质快速检测系列产品。该系统申请了多项专利,具有操作简单、培养时间短、灵敏度高、适用性强等优势。

③个人防护及实验室专用防护产品在泰林淘宝品牌店正式上线,包括一次性防护口罩、无菌口罩、消毒湿巾、无菌抹布、防护眼镜等产品陆续上市,正式进入个人防护用品领域。

④新款(F47BP)微生物检测过滤器正式上市,该款过滤器为膜、杯、培养基吸收垫、过滤底座一体化无菌产品,省却了繁琐的灭菌、放膜、装杯、取膜、贴膜步骤,可直接添加液体培养基形成培养盒,无需取膜更高效便捷。

(2)2020年上半年,生物技术领域的主要研发成果有:

①为华大基因研发的细胞免疫治疗工作站交付;

②开发出首款移动对接式二氧化碳培养箱;

③开发出首台针对地铁车厢消毒的自主移动式消毒机器人;

④开发出首款负压柔性隔离病房;

⑤完成全新一代智能集菌系统开发。

(3)2020年上半年,分析仪器领域的主要研发成果有:

①完成了HTY-CT1000B的研发投产,完全符合HJ501以及JJB821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满足了当前环保领域TOC检测的需求;

②推出HTY-AW01-TH型水活度仪检测的产品,贴合2020年药典中有关水活度(药典新增项)的检测需求,为市场提供了产品支持;

③过氧化氢浓度监测解决了采用TDLAS方法对汽化后水和过氧化氢同时进行实时监测的难题,响应快速、及时和稳定,为后续相关产品的开发奠定了基础。

(三)营销方面

1、2020年上半年,生物安全业务方面,过氧化氢灭菌器、无菌传递舱、阻遏隔离器、个人防护用品系列产品等销售业务受疫情影响而增长。

2、中美贸易摩擦及疫情影响国际贸易的背景下,泰林的微孔滤膜、菌株及相关仪器设备,受替代进口的转移需求拉动销售增长。

3、疫情促进了医疗系统消毒设备采购的增长,医疗卫生行业客户数量及业务量也出现增长。

4、传统营销模式受到了疫情的挑战。公司试水数字化营销,成立电商部,开设淘宝店铺,尝试在线推广。力争在销售模式转型、渠道创新上抢占先机。

(四)生产管理方面

公司结合行业现状和自身设备使用情况,加快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加大技术创新和工艺设备的升级改造力度,提高关键工序的自动化水平,充分发挥设备效能,减少人工和物料的浪费,确保产品质量稳定、成本降低,有效的提升了产品效益。

(五)质量管理方面

公司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方法,对设计开发过程、原材料采购和生产过程严加管理,以保证产品的优良品质。

1、公司及子公司严格参照医疗器械、中国药典等相关行业的标准要求,制定产品质量控制标准,策划、建立、实施了ISO9001/ISO14001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持续改进其有效性。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以确保产品质量,策划了针对不同产品集群独立运行的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实现了对业务流程、产品、工作地点的全面覆盖。

2、在产品设计的关键环节,采用风险识别、冗余设计等技术手段来提高关键部件的可靠性。

3、对供应商定期走访。

4、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升检验队伍素质,开展全员质量意识培训和质量关键岗位检验技能培训,对整个检验过程实行有效管理。

(六)2020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知识产权情况如下:

1、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有效发明专利19项,实用新型专利114项,外观设计专利48项,软件著作权24项。2020年上半年申请软件著作权1项,2020年上半年授权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软件著作权1项。

2、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累计有效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外观设计专利13项,软件著作权9项。2020年上半年申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软件著作权2项;2020年上半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2项。

3、浙江泰林分析仪器有限公司累计有效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6项。2020年上半年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2020年上半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2项。

4、浙江泰林医学工程有限公司累计有效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7项。2020年上半年申请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2020年上半年授权实用新型专利2项,外观设计专利2项。

(七)人力资源方面

1、截止报告期末,员工人数564人,较年初522人增长8%。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2%。

2、2020年上半年,持续强化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作用。

(1)加强企业文化与价值观建设,强化对干部队伍的考核。建立能者上、庸者下的机制,通过一系列措施,建立人才梯队,培养一支有战斗力的干部队伍。

(2)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招聘渠道继续大力引进优秀及高端人才,建立人才梯队和战略预备队,为公司发展储备了中高层管理和关键岗位员工。

(3)导入"泰林学院"在线培训平台,加强员工职业技能培训及管理思想培训。经过三个月的试运行,平台已导入自制课件45份,支持内部培训65场,提升了培训的效率效能。

(八)上市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

2020年上半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化管理及内控要求,通过部门自查、审计、问题整改等程序,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并通过加强对最新修订法规政策的学习,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加强投资者权益保护,提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管理层的运作和决策程序。

深化应用ERP、CRM、RDM、OA等软件平台,推广电子审批流程,满足公司发展对自动化、无纸化及移动办公的需求,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管理水平。

积极开展党员先锋组织建设,树立廉洁正气的工作作风。

(九)社会责任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医卫单位对医疗物资需求大增。泰林生物累计捐赠6套过氧化氢先进灭菌设备,这些设备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定点收治医院终末消毒提供了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2020年,4月29日,泰林生物收到了一封特殊的感谢信。这封来自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医疗物资保障组)的致谢信函中,对泰林生物在举国抗击疫情攻坚战中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感谢信高度评价了泰林生物,认为泰林生物"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克服春节期间用工短缺、物流运输不畅、零部件供货紧张等重重困难,加快达产扩产,提效增能。企业全体员工奋勇投身疫情防控第一线,加班加点,任劳任怨,有力保障了全国特别是湖北武汉等重点地区的疫情防控急需。"

泰林生物在历次的国内外疫情防控和生物公共安全事件中,都有出色的表现和贡献。体现了行业领军企业的实力与担当。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13,490,429.03	-13,490,429.03	
合同负债		13,490,429.03	13,490,429.03

2.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大林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4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叶大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及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5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17日以电话、书面送达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小燕女士召集和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等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通知》(财会〔2019〕2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公司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要求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要求的时间开始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已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的要求编制2020年1月1日以后的本公司财务报表,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涉及以前年度追溯调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期间2020年半年报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泰林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志超	联系电话:021-35082883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栋一	联系电话:021-3508281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3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拟于年末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0次
(2)培训日期	不适用
(3)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担任/曾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股东关于股份减持承诺	是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公司、董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实际控制人关于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签名:王志超　李栋一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855万元,扣除券商承销及保荐费2,545万元,以及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1,516.45万元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9,793.5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9日全部到位,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0〕5号《验资报告》。

2、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960.3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886.98万元,报告期内投入73.37万元。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036.5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6.5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2月12日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5037578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144.41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301040027582	研发中心项目	7.24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150818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94.90
	合计			246.55

上述余额不包括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中持有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8,960.35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8,886.98万元,报告期内投入73.37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8,869,756.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号)。公司保荐机构、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经上述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4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036.5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6.5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93.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960.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3,500套微生物控制和检测系统设备及相关耗材生产基地项目	否	14,000	14,000	73.37	8960.35	64.00%	2018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项目	否	2,793.55	2,793.55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销售网络及技术服务建设项目	否	3,000	3,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793.55	19,793.55	73.37	8960.3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19,793.55	19,793.55	73.37	8960.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88,869,756.7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531号)。经上述程序,公司已于2020年4月完成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20年3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在原有使用不超过1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础上追加1亿元额度(其中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7,000万元)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1,036.55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246.55万元,存放在公司理财交易账户已用于购买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10,79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20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黄文礼　杨忠智　董 明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1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已于2020年8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59　证券简称:万向钱潮　公告编号:2020-062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	000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小建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		
电话	0571-82832999		
电子信箱	xuxiaojian@wxqc.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51,584,679.75	5,214,638,132.20	-1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316,306.63	327,818,044.35	-4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656,525.02	284,284,648.25	-4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27,766,864.39	512,324,809.69	3.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119	-4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119	-4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6%	6.42%	-2.6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22,375,596.81	12,028,177,341.44	-5.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232,404,315.00	5,200,528,774.94	0.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5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向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51%	1,555,769,38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8%	82,006,392			
中国汽车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1%	55,453,766			
祁堃	境内自然人	1.45%	40,000,03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1.34%	36,76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4%	25,868,04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21,109,2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5%	15,004,974			
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14,855,000			
施玮	境外自然人	0.32%	8,69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1、万向集团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2、其他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1、祁堃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40,000,031股。2、杭州新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855,000股。3、施玮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69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按"管理信息化、服务网络化、发展品牌化、合作全球化、资本市场化"的方针,围绕着9+N的客户目标,重点做深产品技术和制造技术、做好智能化产品和模块化(轻量化)产品转型;围绕目标客户进行现有产线的改造及新项目的投资,实现市场的升级。2019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45158.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631.63万元,分别同比增长-14.63%、-40.11%。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预收款项	43,134,110.10	-43,134,110.10	
合同负债		43,134,110.10	43,134,110.10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一家孙公司,即万向钱潮(泰国)有限公司。万向钱潮(泰国)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万向钱潮(美洲)有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钱潮轴承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注册资本8000万泰铢,于2020年3月完成设立,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机电产品开发、制造和销售;相关产品进出口。万向钱潮(美洲)有限公司、万向钱潮传动轴有限公司、钱潮轴承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90%、5%、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61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实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管大源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详见《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管大源、倪频、许小建、沈志军、魏均勇回避)。

具体详见《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详见《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昌河底盘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

具体详见《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65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2020年8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监事5人,实参会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傅志芳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63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
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在相关银行在约定期限及约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担保公司	贷款银行	授信金额	担保期限
1	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20000	一年
合　计				20000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的基本情况

1、万向钱潮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万向路618号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持股比例:本公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产品的销售。

经营情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12908.31万元,负债总额为7815.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92.51万元,负债率为60.55%;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47.89万元,净利润129.5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账面总资产为10367.71万元,负债总额为5312.37万元,所有者权益为5055.34万元,负债率为51.24%;2020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05.64万元,净利润46.09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企业为被担保企业获得的相关银行在约定期限及约定的授信额度范围内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经研究,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资信较好,上述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为该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其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获利能力。该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5,001.86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互担保。加上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45,001.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60%。以上担保没有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万向钱潮　股票代码:000559　编号:2020-064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解散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昌河底盘进行解散清算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为整合优化公司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控股子公司江西万向昌河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下称"昌河底盘")进行解散清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清算解散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清算解散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昌河底盘简介

1、成立时间:2003年1月6日

2、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其他系统及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仓储、配送(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445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茅家坂昌河工业园

5、公司股东及股权比例:本公司持有昌河底盘64.72%的股权,景德镇市昌河汽车配件制造公司持有其24.90%的股权,昌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38%的股权。

6、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审计后的账面总资产为9,013.17万元,净资产为4,741.58万元;2019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2.57万元,净利润-363.31万元。

截止2020年6月30日,该公司的账面总资产为8,678.10万元,净资产为4,769.26万元;2020年1-6月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17.14万元,净利润27.68万元。

三、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昌河底盘解散清算涉及员工将根据《劳动法》相关规定妥善安排。清算完成后,昌河底盘将不再纳入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由于其营业规模较小,且其业务与生产已由本公司承接,预计清算后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